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近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270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9.1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188 万元的方案。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